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2018-033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对前期工作进展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合理估计，公司预计2018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火检系统产品、省煤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向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电站锅炉余热利用和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及提供服务共计不超过10000万元。

2018年度，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投

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日常性采购产品及接受提供服务（包括房屋租赁、物资采购、服务、施工分包等产品、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预计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目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国电集团间接控制，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审议程序如下：

1.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唐超雄、孔彤、张宝全、吴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销售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微油点火设备	低氮燃烧系统	省煤器	其他	余热回收利用及综合节能改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00	1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00	1000	4000	10000	2000	-
	小计	52000					

预计采购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房屋租赁	物资采购	服务	施工分包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0	1000	2300	15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	200	
	小计	8000			

预计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金融业务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款 (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	一般存款 (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
		80000	55000

(三) 2017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微油点火设备	低氮燃烧系统	省煤器	其他	余热回收利用
		2243.58	495.89	1457.72	19503.13	1239.80	0
	总额	24940.12					
	占同类业务发生比例	57.4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微油点火设备	低氮燃烧系统	省煤器	其他	余热回收利用
		557.79	121.22	505.54	0	0	0
总额	1184.55						
占同类业务发生比例	2.7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设备采购	中标服务	施工分包		
		230.65	317.47	460.83	0		
	总额	1008.95					
	占同类业务发生比例	2.6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设备采购	中标服务
		0	0	5.42	0
	总额	5.42			
	占同类业务发生比例	0.01%			
金融业务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款 (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额)		一般存款 (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额)	
		68,516.24		38,274.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法人代表：乔保平

注册资本：300 亿元

营业范围：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能源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供应；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人代表：乔保平

注册资本：1,020.946611498 亿元

营业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

构成关联方。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确认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支付能力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方一般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一般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

式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人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将根据关联人发布的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参与招投标。在确定中标后，与其签订商务合同；关联人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针对关联人的要约，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决定是否做出承诺，做出承诺的，与其签订商务合同。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后，与其签订商务合同；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向关联人发出要约，关联人做出承诺的，与其签订商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目标客户之一。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及采购商品、接受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此类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销售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煤粉洁净燃烧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企业一般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从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因此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

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